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公益及爭訟需要為由，於 105 年 6 月 6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本部矯正署申請「監所服務員有權搜檢收容人物品之法令依據」等 10 項政府資訊（以下簡稱系爭資訊），本部矯正署以 105 年 6 月 28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1061100 號書函回復並予以說明相關法令依據。嗣訴願人仍以本部矯正署未回復為由，認該署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及同年 6 月 30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業經本部矯正署以上開書函回復

並予以說明相關法令依據在案，從而本部矯正署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1 4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